



發生事故 務必報警 保護自己!

發生汽機車交通事故時，如何處理？

- ★ 步驟1 立刻報警處理（並打本校校安專線通報）。
- ★ 步驟2 保留現場完整。
- ★ 步驟3 蒐集肇事現場的證據、包含照片、現場痕跡證據（儘量於現場相片中顯現）。
- ★ 步驟4 注意警方筆錄及車禍肇事現場圖製作內容
警方作好的筆錄內容及肇事現場圖要仔細核對後才簽名，若有雙方爭議的地方，應請其註明。
- ★ 步驟5 通知保險公司。
- ★ 步驟6 不要私下和解。
- ★ 步驟7 萬一對方向逃逸，記下對方車型、顏色、車號。

小車禍私下和解 兩年後飛來官司

汽機車擦撞 騎士獲賠2千元 轎車車險理賠後 保險公司賣掉債權 騎士反遭求償 屏東連四起

【記者陳鳳攝／屏東報導】屏東縣最近陸續有四名機車騎士，接到法院開庭通知，才知道多年前私下和解的小車禍，因保險公司為車主付費修車後，把債權「賣給」財務顧問管理公司，被財顧公司回頭指控要付過失責任求償，莫名無辜上官司又賠錢。

據悉，財顧公司都無法求償的期最後一天被告，被告的機車主謝水，找上當初和解的轎車主，車主也完全知情，因當初是私下和解，手邊沒有留下有利證據，往還法院既勞命又傷財，最後只好認步，同意將財顧公司所付的和解一併作罷。

針對這起現案，法官表示，保險公司利用車主不知情，私自將債權轉讓給財顧公司追討車禍賠償，這項行為侵害債權人權益，也違反保險契約的旨意，而財顧公司對謝水這起保險公司所提出的賠償，同時也將謝水一併受外來飛來債權官司，即是小車禍，也千萬別私了和解。

「受驚人之」的陳男子表示，他兩年前騎車，與陳姓轎車發生車禍，他人倒地地輕傷，對方還給他一千元和解，他以為沒事了，沒想到兩年後，被法院開庭通知，別說賠錢根本認錯對方。

他還不知道對方財務顧問公司，原來陳姓車主車禍受傷，進醫院花了四萬五千元，保險公司付錢後，時值陳姓車主離開公司，顧問公司取得代理求償權，在法院將兩年來應得的錢，向法院提出追討賠償的官司。

陳男子表示，當初是認錯人，以為只是小車禍，加上地點在十字路，警察沒有巡邏，回對峙他也不知道，結果雙方沒有錯，怎麼能說他認錯人。

但顧問公司員工張，陳姓車主謂說，但顧問公司支付這筆修車費，據理應高損賠償責任。

陳男子表示，時隔兩年已不認對方公開關說，更沒有時間和顧問公司打官司，法院只給被告和解，經過以修車費的成一萬五千元和解。

法官說，類似陳姓男子的案例，目前雖無三件，實價的陳姓保險公司，在保險業相當知名，一般人發生車禍小車禍，幾乎都會幫小錢立即和解，即使沒有有人，基於禮節前，雙方會當面和解已完結，若未幾前反覆求償。

法官說，類似陳姓男子的案例，目前雖無三件，實價的陳姓保險公司，在保險業相當知名，一般人發生車禍小車禍，幾乎都會幫小錢立即和解，即使沒有有人，基於禮節前，雙方會當面和解已完結，若未幾前反覆求償。

車禍和解自保之道

- 馬上報警，有人受傷還要打119。
- 保持現場完整，不要移動車輛。
- 當場和解，一定要寫下和解書。不能空口無憑，事後引發爭端。

註：和解書內容要有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雙方連絡電話，最好寫下放棄未來民事刑事追究責任的字樣。

資料來源：屏東地方法院法官王輝 編製：陳鳳攝

注意 注意安全

法官：一定要寫和解書

【記者陳鳳攝／屏東報導】這起案件為定讞後法律內屏東地方法院法官王輝表示，發生行向內，因為被告的民事求償，即應立即和解，記得要和解書！有和解書的時效，當即的民事求償，往後發生財務顧問公司位，供以理而由，而向對方求償，求償，法官也備款車主單，雙方會當面和解已完結，若未幾前反覆求償。

法官說，類似陳姓男子的案例，目前雖無三件，實價的陳姓保險公司，在保險業相當知名，一般人發生車禍小車禍，幾乎都會幫小錢立即和解，即使沒有有人，基於禮節前，雙方會當面和解已完結，若未幾前反覆求償。

發生事故，勿緊張！請務必依處理七步驟來處理！